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9.9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35 亿元的专项授信额度并拟以持有的中营健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及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授信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9.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9.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首席合伙人：余强

2.人员信息：

(1)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2)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3)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3.业务规模：

(1)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2)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3)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4)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5)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立

从业经历：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刘雯雯

从业经历：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章祥

从业经历：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四、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经了解和审查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 2023 年提供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该项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费俭、王明俊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均同意该议案，无反对及弃权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并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本次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孙健	70.00	0.40	6.43	47.14	0.27	随着公司业务扩大，饲料、垫料采购量增加，致使相关劳务费用增加
合 计		70.00	0.40	6.43	47.14	0.27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孙健	60.00	47.14	2022 年度采购量未达预期
合 计		60.00	47.1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孙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动物养殖专业，在饲料配比方面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陕西海贝思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孙健为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匡颖的配偶，孙健与其子孙泽龙合计继承匡颖所持有的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5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91%的股份，属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劳务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公司为提高饲料、垫料的质量及降低采购成本，聘任孙健为技术顾问，协助公司进行动物饲料、垫料的标准修订，协助参与采购洽谈以及质量监督等工作并支付劳务服务费。该项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

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近日，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强依伟女士的《辞职报告》，强依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强依伟女士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强依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强依伟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王明俊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荣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周荣新先生简历：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石化分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 TBH 集团 CFO；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职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职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荣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荣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49.0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9,319,95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7,876,199.92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67,876,199.92 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809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787.6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7
加：2022 年初尚未支付发行费	1,838.72
2022 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8,633.6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金额	19,242.4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发行费金额	792.31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753.66
减：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金额	39,185.04
减：募集资金划转补流	42,000.00
减：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36,000.00
加：利息收入	433.31
加：理财收入	299.18
减：手续费支出	0.2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92.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上海张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存放方式
中信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8110201013901403722	13.8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96300078801600000398	6,865.85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384810707	1,231.4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5656	1,290.57	活期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128830	2.80	活期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795775	987.86	活期
合 计		10,392.37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347,257.7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周家嘴路证券营业部	收益凭证	10,000.00	2022/1/25	2022/12/26	0.3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2/1/26	2022/2/28	4.6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22/1/26	2022/2/28	5.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26	2022/7/26	0.1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2/7	2022/5/7	3.4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22/3/2	2022/9/2	0.1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2/3/2	2023/1/5	0.1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5/9	2022/8/9	3.10%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1/25	2022/4/26	3.00%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2/5/11	2022/8/10	3.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9/2	2022/12/2	2.9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12/7	2023/3/7	2.70%	否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但尚未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3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96,656,755.58 元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交易，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730,373.14 元，南模生物持有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